

杭州市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结论通知书

杭计生并发症鉴【2018】001号

同志：

关于您申请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事宜，我委组织专家，按照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进行了鉴定。

鉴定结论：

根据您目前的主诉、体症、体查和相关辅助检查，经鉴定，属于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受术者轻微不良后果，经积极治疗痊愈的，不按并发症处理，其治疗费按计划生育手术基本项目免费原则解决。

针对受术者的症状，专家提出如下医疗护理建议：

- 建议：1、腰痛与输精管结扎术无相关性，相关科室就诊；
2、必要时可行左侧附睾输精管切除术。

杭州市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组

20 年 月 日

注：本鉴定为二级鉴定，当事人如对本鉴定不服，可在接到鉴定结论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有关资料。

抄送：本人